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2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3.02	选举赵健民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3.03	选举蓝李春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920,012	99.9976	是
3.04	选举王开伟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920,009	99.997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4.02	选举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4.03	选举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军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5.02	选举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7,920,000	99.997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赵健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蓝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0.3428				
3.04	选举王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0.2571				
4.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2	选举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5.01	选举黄军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0	0.0000				
5.02	选举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3、议案4、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汤新华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独立董事)、李广培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董事蓝李春先生、董事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任命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广培先生、董事王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董事长杨维坚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广培先生、董事长杨维坚先生、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维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蓝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香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宁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杨维坚先生,中国香港籍,1972年11月出生,中专。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盈泰电气、福州睿能、奇电电气、深圳亿维董事长;贝能科技执行董事;睿能实业、香港瑞捷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通过持有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和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1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1%。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维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维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维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赵健民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香港ASIC Technology Limited设计工程师;美国摩托罗拉半导体南中国区销售经理;美国安森美半导体中国区销售经理;美国微芯半导体亚洲区代理商管理经理;挪威Chipcon AS亚洲区副总裁;美国德州仪器公司短程无线产品亚洲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贝能国际、香港广泰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福建贝能、上海贝能董事、总经理;台湾鹰昇、木星投资董事。

赵健民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1,8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与其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健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赵健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健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蓝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本科。曾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主办会计;凯博(福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盈泰电气、贝能国际、香港广泰、香港睿能电子、福建贝能、上海贝能、台湾鹰昇董事;上海睿能、江苏睿能执行董事;琪利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李春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7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与其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蓝李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蓝李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蓝李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王开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福建省三明市无线电二厂助理工程师;福建省福州顶尖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睿能、江苏睿能总经理;奇电电气、深圳亿维董事;贝能国际副总经理;福建贝能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王开伟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开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开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开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汤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汤新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在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汤新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汤新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徐培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培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培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培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李广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博士。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广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广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广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张国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福建工业学校教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州睿能、中自机电董事。

张国利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国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国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国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张香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贝能国际、香港广泰、福建贝能、上海贝能、香港睿能电子董事;中自机电监事。

张香玉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香玉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香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香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苏宁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曾供职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苏宁谊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苏宁谊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苏宁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宁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监事吴彧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黄军宁女士、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军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黄军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军宁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军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军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吴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监事。

吴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监事。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日、11月1日和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65、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临2022-040、临2022-047、临2022-058、临2022-063、临2022-072、临2022-078、临2022-084和临2022-089)。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858.64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409.31
3	一般结算账户	11	3,914.61
合计			8,7182.56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被司法扣划的款项3,380.59万元,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支付到公司账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被司法扣划1,433.15万元,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及10月11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更正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

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5,937,300股,并已被强制卖出,成交金额1,731.49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成本金额为1,947.43万元。公司根据孰高原则,以回购成本1,947.43万元进行索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上述两案件合计被扣划金额3,380.59万元(其中纳斯特案以公司回购均价为基准计算公司损失),公司已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在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时,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亿阳集团向公司支付的3,380.59万元偿付款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日、11月1日和12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6、临2022-010、临2022-024、临2022-039、临2022-046、临2022-057、临2022-062、临2022-071、临2022-077、临2022-083和临2022-088)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5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 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9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 3,357.48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1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6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赫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赫公司”)就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及021)。

4、另有6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开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